

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 114 學年度

【幼兒託藥辦法及用藥規定】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桃教幼字第 112056565 號函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桃教幼字第 1120060536 號函

二、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第 3 項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
三、目的：

- 1、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
- 2、明確說明家長委託餵藥及老師給藥之規定。
- 3、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與安全。

四、家長託藥事項：

- 1、家長應事先在藥品外包裝上詳細載明幼童姓名、藥品用法及用量【使用醫院（診所）之外包裝袋並附上醫師處方箋】，只將當日所需之藥量帶來學校交予老師。
- 2、請家長於當日上午 9：00 前在電子聯絡簿 APP 裡，正確填寫【服藥委託書】，註明用藥日期、原因、服藥內容（藥包／藥水份量）、時間…等；如有特殊交待事項請於備註欄說明清楚。或親自至本園填寫【託藥服藥紀錄表】。
- 3、有關藥物之副作用及不適症狀，家長應事先請示醫師再轉告教保服務人員。
- 4、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請勿拿非醫師處方箋之藥品，本園不予代餵任何成藥。
- 5、如有須冷藏之特殊藥品，請於託藥單備註欄詳加說明，同時告知老師，以利即時放於冰箱冷藏。

一、教保服務人員用藥事項：

- 1、家長未填寫服藥委託書、口頭託藥或未提供醫師處方箋之藥品（例如：保健食品、成藥等），老師將不予用藥。
- 2、若家長填寫託藥紀錄不完整，老師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內容後才予幼兒用藥。
- 3、老師對於家長委託之藥品有疑問時，應致電向家長確認。
- 4、老師依據家長的服藥委託書內容協助幼兒用藥，應確實核對幼兒本人、處方箋載明藥品用法及用量、藥品有效期限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，以免發生錯拿情事。
- 5、老師應以逐一方式，親自監看幼童確已服下藥品，並注意不會噎住在喉嚨，方可讓幼童離開，再換下一位服藥。
- 6、幼童服藥後應予觀察，若有不適反應，應立即通知家長，必要時應立即送醫救治。
- 7、老師完成給藥後，應親自填寫及回覆電子聯絡簿裡【完成協助用藥紀錄表】，讓家長知悉。
- 8、藥品均置於班級託藥箱內，保持環境乾淨、乾燥並避免陽光照射能妥善保存。
- 9、於放學時間或家長來接回幼童時，應將所託藥品讓家長帶回。
- 10、老師將依託藥單交代指示給藥，若無託藥單，為保護幼兒用藥安全，老師均不會讓孩子用藥，

敬請諒解。

***** 以上託藥規定 感謝您的配合 *****